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电经管委〔2021〕60号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及上海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落实学校《上海电力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上电教工〔2021〕22号）和《上海电力大学2021年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上电教工〔2021〕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全院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教师育德意识与育德能力，使我院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学院教师政治理

论学习的形式和具体安排，现制定以下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密联系学院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提升教师的政治理论素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院改革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思路举措。

二、学习内容

以政治理论学习为主。主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略以及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党和政府、学校重要会议精神和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学校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科技等方面的知识；国际国内新闻、形势任务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优秀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以及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等。党员教师和入党积极分子增加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史知识、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传统作风和党员现实思想等内容的学习。

学院每周根据党委教师工作部每月初公布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点提示》，安排学院分组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同时结合学院实际工作，安排全院集中学习。集中学习内容涵盖上级重要会议精神传达、疫情防控要求传达、师德师风建设、学院发展规划、教学经验分享、科研项目申报经验分享等。

三、学习与形式

1. 学习时间。原则上学院每周五下午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如遇特殊情况，则提前安排本周的学习，并提前2天告知全院教师。

2. 学习形式。坚持学原著与学习辅导材料相结合；坚持学习政治理论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灵

活采用辅导报告、座谈讨论、精读文件、观看录像、经验交流、参观学习、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提高学习效果。积极利用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四、组织管理

1. 学院党委全面负责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是学院党委工作的重要事项，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对学院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2. 严格学习考勤制度，学习出勤情况纳入学院年终考勤奖考评。除“无法控制的”病假、“学校、学院或系部安排的工作”等事假之外，原则上不批准其他请假申请。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者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单（电子稿）应于每周三下午五点前发给系主任，每周四前由党政班子和系主任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符合请假要求。每周在内网公布上一周学习的“无故缺席”名单。无故缺席次数达三分之一的老师不能参与年终优秀评选，无故缺席二分之一的老师年终考核不合格。

同时，教师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也是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条件。

3. 加强督导考核，形成常态机制。各学习分组应认真做好政治理论学习记录，认真填写《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手册》，如实记录每次学习的参加人员、学习内容、讨论发言等内容。每周学习结束应提交学习活动照片给学院党委，每月递交学习记录手册，以便学院党委进行学习督查工作。

4. 健全档案，规范管理。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建立学习档案。及时将学习计划、学习笔记、总结交流、发表的文章等相关资料收集归档，规范管理。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